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888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888A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32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7327A 號核定
嘉義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教課字第 1095341126 號函核定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090284992 號函核定
嘉義市政府 110 年 5 月 30 日府教課字第 1105317884 號函核定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00125425 號函核定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 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聯絡電話：05-2782421 轉 200、220、260
傳 真：05-2774839
網 址：<https://cyc.entry.edu.tw>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訂購調查 (集體)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可於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 https://cyc.entry.edu.tw
簡章及報名表購買(個別)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可於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 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簡章 https://cyc.entry.edu.tw
免 試 入 學	變更就學區申請期 限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參閱簡章第3頁
	變更就學區申請結 果通知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參閱簡章第3頁
	超額比序項目審查 資料送件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集體報名：各國中將審查資 料送達承辦學校 個別報名：學生將審查資料 送達承辦學校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公告查詢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複查結果公告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後	公告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後至 110 年 7 月 1 日 (星 期四)	公告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項 目		日 期	地點、摘要說明
	網路選填志願	11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後至 110 年 7 月 1 日 (星期四)	選填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免 試 入 學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報名 個別報名： 學生向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報到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技 術 型 及 單 科 型	單 獨 辦 理 免 試 招 生	報名、錄取公告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複查	依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規定 參閱各校簡章
		報到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參閱各校簡章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申訴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參閱各校簡章

※注意：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

三、110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110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adapt.k12ea.gov.tw/>

目 錄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V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1
壹、 依據.....	1
貳、 承辦學校.....	1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 報名辦法.....	2
伍、 錄取名額.....	5
陸、 超額比序方式.....	5
柒、 分發結果公告.....	11
捌、 分發結果複查.....	12
玖、 報到入學.....	12
拾、放棄錄取資格.....	12
拾壹、申訴.....	13
拾貳、其他.....	13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15
附錄一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27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28
附錄三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2
附錄四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35
附錄五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37
附錄六 110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39
附錄七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嘉義區).....	41
附錄八 嘉義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42
附錄九 110 學年度嘉義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 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43

附錄十 110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規範.....	44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51
附表二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複查申請書.....	53
附表三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55
附表四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7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59
附表六 110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本表由系統產生).....	61
附表七 委託報名同意書.....	63
附表八 報名表範例(本表由系統產生).....	65
附表九 適性輔導證明書.....	67
附表十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檢核表.....	69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70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封底)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嘉義高商)	17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嘉義高工)	17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嘉義家職)	17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華南高商)	17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簡稱：國立民雄農工)	18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簡稱：國立嘉義高中)	18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簡稱：國立嘉義女中)	18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簡稱：國立東石高中)	18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簡稱：國立新港藝高)	18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簡稱：縣立竹崎高中)	18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簡稱：縣立永慶高中)	19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簡稱：私立萬能工商)	19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同濟高中)	19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協同高中)	19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簡稱：私立興華高中)	19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嘉華高中)	20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簡稱：私立輔仁高中)	20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宏仁女中)	20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簡稱：私立立仁高中)	20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簡稱：私立東吳工家)	20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北港農工)	21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簡稱：國立北港高中)	21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簡稱：私立文生高中)	21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巨人高中)	22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簡稱：國立新營高中)	22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簡稱：國立後壁高中)	22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簡稱：國立白河商工)	22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新營高工)	23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簡稱：國立玉井工商)	23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簡稱：私立南光高中)	23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簡稱：私立興國高中)	23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簡稱：私立明達高中)	24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簡稱：私立新榮高中)	24

三、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簡稱：國立嘉義高商進修部)	25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簡稱：國立嘉義高工進修部)	25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簡稱：國立嘉義家職進修部)	25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簡稱：國立東石高中進修部)	25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進修部(簡稱：國立嘉義高中進修部)	25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簡稱：私立東吳工家進修部)	25

四、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簡稱：私立育德工家進修部)	26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簡稱：國立嘉義高工)	自然、社會	電腦輔助機械、動力機械、 建築製圖、室內設計	17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簡稱：私立立仁高中)	自然、社會	資訊應用、商業服務、應用 日語、幼兒保育	20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簡稱：私立巨人高中) (共同就學區：雲林)	自然、社會	衛生化工、幼老福利、資訊 應用、觀光餐飲、電機技術	22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11573C 號函備查之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嘉義市、嘉義縣)及共同就學區(雲林縣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區之學生。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6. 因戶籍遷徙或特殊理由，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招生名額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至第 26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二) 名額流用方式：

1. 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cyc.entry.edu.tw>。
2. 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及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生外加名額。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類別	報名方式	報名日期
免試入學	集體報名	110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一)至 110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個別報名	
單獨辦理 免試招生	依技術型及單科 型學校之規定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本簡章第 39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二、報名地點

- (一)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 (二) 聯絡電話：05-2782421 轉 220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註冊組)

三、報名方式

報名嘉義區免試入學必須先進行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超額比序項目審查資料送件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積分審查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第 9 頁『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說明。集體報名由國中學校彙送，個別報名由報名學生及家長親自辦理。

- (一) 集體報名：各國民中學(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三，第 32 頁)
- (二) 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申請變更就學區獲本會核准者，得檢附報名所需文件向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個別報名。(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四，第 35 頁)

四、變更就學區之申請

(一) 申請資格

非本區學生，如有下列特殊因素之一者，得向本會申請參加本區之免試入學。

1.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2.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3.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4.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二) 申請方式

1. 應屆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51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向所就讀之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彙整各學生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後，發函至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2. 非應屆畢業生、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由申請學生上網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如附表一，第 51 頁)，填妥後列印，由申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會辦理。

(三) 申請及繳件日期：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四) 審查結果通知：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五) 注意事項：變更就學區至本區者，不得選填本簡章所列之共同就學區學校。

五、報名費用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30 元整。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 92 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報名「110 學年度嘉義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技優生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六、報名程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集體報名者應依所就讀之國中所規定之日期繳交，個別報名者應依本會規定個別報名時間及地點，親自辦理報名，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委託代理報名。

- (一) 整理各項證明文件：準備超額比序積分文件，並依簡章說明第 9 頁至第 11 頁編製『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資料冊(以下簡稱積分審查冊)』，依委員會指定時間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送審。
- (二) 志願選填：請同學於『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網站(以下簡稱報名網站)』進行網路志願選填，選填時間為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每人至多 30 個志願，志願以『科』為單位。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選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志願。
- (三) 檢具報名表件：所需之相關表件內容請詳閱下文「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之第(一)~(五)項說明。
- (四)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相關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詳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27 頁)。

七、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報名前應完成前列『超額比序積分送審』、『志願選填』等程序，再於期限內繳交報名文件及報名費。

- (一) 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
- (二) 志願選填表(卡)。
- (三) 身分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27 頁)。

- (四) 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應由所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已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者，不得再個別報名，違者取消個別報名資格。
- (二)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

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三) 志願選填表(卡)內之報名類別欄位，若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四)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五) 雲林共同就學區(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國中學校，依照學生入學需求將超額比序審查資料送本區或雲林區審查，請遵照各區指定時間送審，且僅能擇一區報名免試入學。

(六) 進修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不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伍、錄取名額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若經超額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28 頁)。

四、免試入學分發報到後仍未招生額滿之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續招。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0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

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 1—6 志願給 10 分、 第 7—12 志願給 9 分、 第 13—18 志願給 8 分、 第 19—24 志願給 7 分、 第 25—30 志願給 6 分、	10 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註：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
(二)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1 分	1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	9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五) 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1.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2.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3.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12 分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3、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之紀錄。 4、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8 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3. 體適能	1.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 4 項，任一單項達 PR25 中等標準者可得 3 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 9 分。 2.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 PR25 中等標準者核給 3 分。 3.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1 分。 4.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	10 分	1、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2、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 1 項核給 9 分。		
	4. 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5 分/ 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第 4 名 2 分/ 第 5-8 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 分/ （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 第 1 名 10 分/ 第 2 名 9 分/ 第 3 名 8 分/ 第 4 名 7 分/ 第 5 名 6 分/ 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4 分/ 第 8 名 3 分/ 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 2 分/ （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0 分	1、104 年 1 月 1 日起，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全國賽)項目對應，採正向表列。 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 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 40 分，上限任取 26 分即為本項滿分。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 達基礎者每科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寫作測驗： 6、5 級分得 2 分； 4、3 級分得 1.5 分 2、1 級分得 1 分。	27 分	
總分			82 分	

備註：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重要資訊。

二、比序方式

- (一) 以 5-7 頁積分表內之比序項目全數採計之總積分(比序項目之總和)作比較。
- (二) 先按總積分高低序評選。
- (三) 總積分相同時，再依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志願序→均衡學習→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 (四) 依前項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
- (五) 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品德表現」、「服務學習」依序比較後分數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如註 1)後，採總和比較。
- (六) 依國中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標準原則，換算成數值總和比較後仍相同時，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 (七) 若三等級四標示之數量仍相同時，則依國、數、英、自、社等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序(A++、A+、A、B++、B+、B、C)進行比較。
- (八) 依前三款三等級四標示規定比序，仍相同時，依比序項目第五項「多元學習表現」項下「競賽成績」、「體適能」依序比較。
- (九) 學生經依前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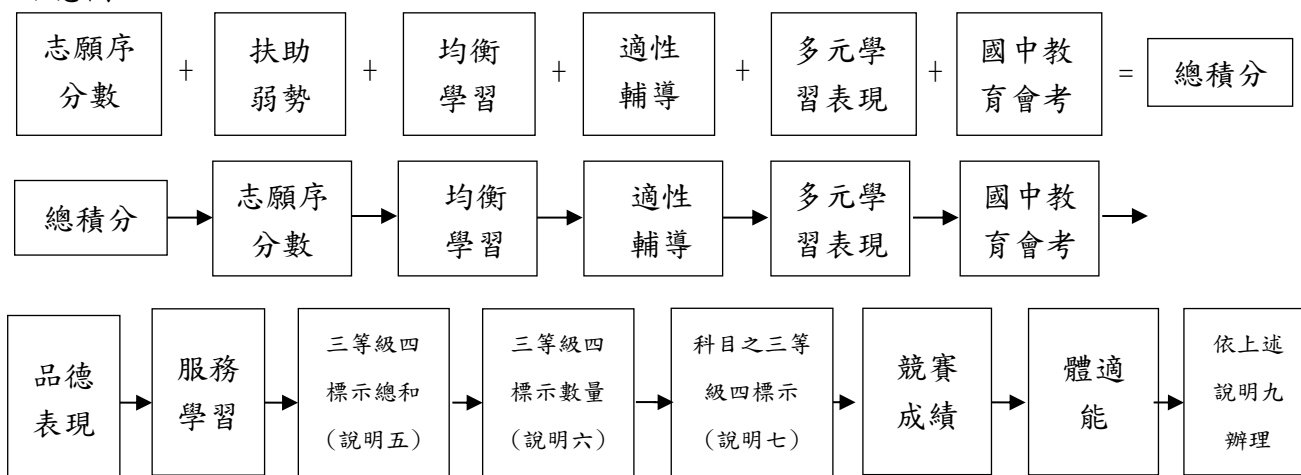
註 1：

A++：換算數值為 9；A+：換算數值為 8；A：換算數值為 7；

B++：換算數值為 5；B+：換算數值為 4；B：換算數值為 3；

C：換算數值為 1。

示意圖：



三、積分審查

(一) 各項超額比序積分採計結算日：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二) 超額比序積分審查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日期	負責人員
1. 國中集體報名超額比序積分初審	110/4/12(一)至 110/5/6(四)	國中註冊組長 國中導師
2. 國中集體報名上傳已初審確認之超額比序積分資料	110/4/29(四)至 110/5/7(五)	國中註冊組長
3. 國中列印【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如附表六，第 61 頁)供學生、家長確認及教師檢查	110/4/29(四)至 110/5/7(五)	國中註冊組長
4. 國中集體送繳積分審查冊至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商)審查	110/5/13(四)至 110/5/14(五)	國中註冊組長
5. 個別報名(含變更就學區或異動者)送繳積分審查冊至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商)審查	110/5/13(四)至 110/5/14(五)	國中生及家長
6. 公告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果	110/5/25(二)下午 4 時後	本委員會
7. 確認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果	110/5/25(二)至 110/5/26(三)	國中註冊組長 國中生、家長
8. 申請超額比序積分複查	110/5/26(三)下午 4 時止	國中註冊組長 國中生
9. 公布複查結果	110/5/28(五)下午 5 時後	本委員會

註：個別報名(含變更就學區或異動者)因特殊事故(如變更就學區至他區審核未通過等)得申請延至審查日前繳交。

(三) 積分審查冊報送地點

- 1.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 2.聯絡電話：05-2782421 轉 220(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註冊組)。

(四) 積分審查冊內容

- 1.以報名學生為單位整理，裝訂成冊，送件內容應包括：

序號	文件順序	比序項目	學生佐證資料來源	最高積分	備註
1	封面	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附表六，第 61 頁) (1) 集體報名：由各國中於系統登打後自行列印，內容含各國中初核的超額比序積分，並請學生、家長及學校承辦人員簽章確認。 (2) 個別報名：請學生於系統登打後自行列印，經學生及家長簽章後，連同相關比序證明文件，送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商)審查。			

序號	文件 順序	比序項目	學生佐證資料來源	最高 積分	備註
2	附件(1)	第二項、 扶助弱勢	學校出具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文件， 請註明【附件(1)】。	1 分	無則免附。
3	成績單 A	第三項、 均衡學習	學校出具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等三領域個別平均， 是否及格或達丙等。【成績單 A】	9 分	前 5 學期。
4	成績單 B	第五項、 1.品德表現	學校出具獎勵證明（明列時間、事 由、獎勵情形）及功過相抵或銷過 後結果。【成績單 B】 若與本表有其他積分採計項目重覆 者，以擇一項採計為原則。	12 分	
5	成績單 C 或 附件(2)	第五項、 2.服務學習	學校出具校內外服務時數證明表(明 列時間、事由、時數等)【成績單 C】或服務證明書(應列時數)，請註 明【附件(2)】。	8 分	成績單未列之校 內、外服務時數請 送證明(影本)。
6	成績單 D 或 附件(3)	第五項、 3.體適能	學校出具校內測驗證明表【成績單 D】或校外測驗證明書影本(請加蓋學 校認證戳記)，請註明【附件(3)】)。	10 分	成績單未列之校 內外體適能測驗 證明請送附件證 明(影本)。
7	附件(4)	第五項、 4.競賽成績	1.學生出具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請 註明【附件(4)】。 2.請學校協助： (1)加蓋學校認證戳記。 (2)註明個人或團體獎項(由該次競 賽規則或簡章認定)。 (3)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覆，僅能擇 一採計。	10 分	依 110 學年度嘉義 區免試入學超額 比序項目積分表 採計規範，採正向 表列。

2.上述表格中之「成績單」，由國中畢業學校提供，請送正本加蓋學校(或教務處)章戳，主要內容(前兩項一定要有)說明如下：

- (1)成績單 A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平均是否及格或達丙等。
- (2)成績單 B 獎懲證明(明列時間、事由、獎勵情形)及功過相抵或銷過後結果。
- (3)成績單 C 校內服務時數證明表(明列時間、事由、時數等)。
- (4)成績單 D 校內體適能測驗證明表。

註：非嘉義區國中或個別報名者，或學校資訊系統無法提供相同格式成績資料，請提供有以上審查重點之相關成績資料，以方便審查。

3.上述表格中之『附件』，編號(1)~(4)之說明如下，請送影印本，由學生列印後，學校加蓋等同正本及處室戳記，無則免送。

附件(1)低收入戶資格文件(影本)。

附件(2)校外服務證明書(影本)。

附件(3)校外體適能測驗證明書(影本)。

附件(4)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參賽證明不採計)。

4.超額比序項目「第一項、志願序」及「第四項、適性輔導」，不必送審。(個別報名學生需填列附表九，第 67 頁)

5.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五) 送件規格

1.每位學生一冊，獨立裝訂於左側。

2.封面為「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列印時請注意為上傳之最新版資料。

3.排列順序由上而下，為成績總表和附件。若紙張大小超過 A4 尺寸，請摺成 A4 紙張大小並裝訂，以方便彙整和審查。

4.請計算文件張數(含審查表)，填於「審查表」中學生「簽名」之後方。

5.所有積分審查文件不予歸還。

(六) 各超額比序採計規範及補充說明請參閱附錄十，第 44 頁。

(七) 積分審查結果通知單：

1.嘉義區各國中至系統列印，協助確認審查結果。經學生和家長確認後，留各國中備查。

2.非嘉義區或個別報名者，由學生自行登入系統查詢、列印，並和家長確認。

四、積分複查：對積分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向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繳交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53 頁)，逾期不受理。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一)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二) 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請逕向原畢(結)業國中領取，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分發結果名單。個別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則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三) 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網站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

免試入學：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55 頁)，並持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二)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 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三、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 1.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2.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3.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放棄錄取資格

一、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57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二、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59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電話：05-2782421 轉 220)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電工、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測量、土木施工、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

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六(第 39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五、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請參閱附錄七(第 41 頁)，其餘招生資訊請參閱各校簡章。

六、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拾參、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於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直升入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後由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公告於 <https://cyc.entry.edu.tw>。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412○市○區○路○號 電話：0*-*****轉 220、260 網址：http://www.***.***.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40	1		1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40	(1)	3	(1)	3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0	(2)		(2)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綜合高中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Ⅶ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13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學校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順序排列。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招生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不含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7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一、嘉義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電話：05-2782421 轉 220 網址：http://www.cyvs.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40	(4)	10	(4)	10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66	(2)		(2)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99	(3)		(3)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66	(2)		(2)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66	(2)		(2)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33	(1)		(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電話：05-2763060 轉 1104 網址：http://www.cyivs.cy.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139	(3)	13	(3)	13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65	(1)		(2)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32	(1)		(1)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65	(2)		(1)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65	(1)		(1)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32	(1)		(1)	
	日間部	化工科	315	不限	98	(2)		(2)	
	日間部	電機空調科	321	不限	32	(1)		(1)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不限	32	(1)		(1)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366	不限	32	(1)		(1)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 電話：05-2259640 轉 1220 網址：http://www.cyhvs.cy.edu.tw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62	1	7	1	7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65	2		1	
	日間部	食品科	505	不限	66	1		2	
	日間部	流行服飾科	515	不限	66	2		1	
	日間部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53	1		2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69 號 電話：05-2787140 轉 203 網址：http://www.hnvs.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38	(4)	9	(4)	9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33	(1)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65	(2)		(2)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48	(1)		(1)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32	(1)		(1)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48	(1)		(1)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65	(2)		(2)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電話：05-2267120 轉 232 網址：http://www.mhvs.cyc.edu.tw	日間部	園藝科	202	不限	33	(1)	7	(1)	7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66	(2)		(2)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66	(2)		(2)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66	(2)		(2)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66	(2)		(2)	
	日間部	生物產業 機電科	372	不限	33	(1)		(1)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電話：05-2762804 轉 205 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580	12	12	12	12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243 號 電話：05-2254603 轉 1221 網址：http://www.cyg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511	11	11	11	11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校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電話：05-3794180 轉 203 網址：http://www.ts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37	(4)	8	(4)	8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66	(2)		(2)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66	(2)		(2)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33	(1)		(1)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66	(2)		(2)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校址：616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 路 1 號 電話：05-3747060 轉 243 網址：http://www.sga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另有完全免試)	101	不限	34	1	1	1	1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校址：604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 路 23 號 電話：05-2611006 轉 220 網址：http://www.ccj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另有完全免試)	101	不限	42	1	1	1	1

備註：若科別加註「另有完全免試」者，表示該科別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第 41 頁)及該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校址：612 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電話：05-3627226 轉 202 網址：http://www.yc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68	2	2	2	2
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電話：05-2687777 轉 215 網址：http://www.wnvs.cyc.edu.tw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40	1	2	1	2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20	1		1	
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校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303 號 電話：05-2652248 網址：http://www.tj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0	2	3	2	3
	日間部	照顧服務科	514	不限	40	1		1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校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31 號 電話：05-2213045 轉 216 網址：http://www.cm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26	3	3	3	3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9 號 電話：05-2764317 轉 103 網址：http://www.hh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另有完全免試)	101	不限	43	(3)	3	(3)	3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另有完全免試)	404	不限	23	(3)		(3)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另有完全免試)	407	不限	28	(3)		(3)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另有完全免試)	408	不限	28	(3)		(3)	

備註：若科別加註「另有完全免試」者，表示該科別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第 41 頁)及該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東路 45 號 電話：05-2761716 轉 203 網址：http://www.ch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30	3	3	3	3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電話：05-2281001 轉 203 網址：http://www.fj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19	(4)	4	(4)	4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37	(1)		(1)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67 號 電話：05-2322802 網址：http://www.hjgs.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6	2	2	2	2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立仁路 235 號 電話：05-2226420 轉 213 網址：http://www.ligvs.cy.edu.tw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120	3	3	3	3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52 號 電話：05-2246161 轉 303 網址：https://www.dwvs.cy.edu.tw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43	(2)	11	(2)	1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86	(2)		(2)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另有完全免試)	407	不限	20	(2)		(2)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72	(4)		(4)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另有完全免試)	503	不限	41	(2)		(2)	
	日間部	時尚造型科	516	不限	86	(2)		(2)	
	日間部	表演藝術科 (另有完全免試)	817	不限	41	(2)		(2)	

備註：若科別加註「另有完全免試」者，表示該科別參與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詳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第 41 頁)及該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

二、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科代碼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各科名額	總計名額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校址：651 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電話：05-7820641 轉 523 網址：http://www.pkvs.ylc.edu.tw (限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太保市、阿里山鄉、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201	不限	4	0	0	0	0
	日間部	農業機械科	205	不限	4	0		0	
	日間部	畜產保健科	217	不限	4	0		0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4	0		0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4	0		0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8	0		0	
	日間部	化工科	315	不限	4	0		0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校址：651 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電話：05-7821411 轉 203 網址：http://www.pksh.ylc.edu.tw (限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太保市、阿里山鄉、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20	0	0	0	0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4	0		0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4	0		0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8	0		0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3	0		0	
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校址：654 雲林縣四湖鄉中正路 509 號 電話：05-7872024 轉 11 網址：http://www.svsh.ylc.edu.tw (限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太保市、阿里山鄉、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	0	0	0	0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 校址：651 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 647 號 電話：05-7835937 轉 16 網址：http://www.tssh.ylc.edu.tw (限六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朴子市、東石鄉、太保市、阿里山鄉、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45	0	0	0	0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校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101 號 電話：06-6562275 轉 115 網址：http://www.hysh.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4	0	0	0	0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1	0		0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1	0		0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1	0		0	
	日間部	流通管理科	426	不限	1	0		0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1	0		0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校址：731 臺南市後壁區嘉苓里下茄苳 132 號 電話：06-6871031 轉 302 網址：http://www.hpsh.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嘉義市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7	0	0	0	0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7	0		0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7	0		0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4	0		0	
	日間部	美工科	316	不限	10	0		0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366	不限	7	0		0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4	0		0	
	日間部	多媒體設計科	430	不限	4	0		0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732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電話：06-6852054 轉 212 網址：http://www.phvs.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嘉義市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10	0	0	0	0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10	0		0	
	日間部	土木科	365	不限	10	0		0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 電話：06-6322377 轉 103 網址：http://www.hyivs.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4	0	0	0	0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2	0		0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4	0		0	
	日間部	模具科	338	不限	4	0		0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不限	2	0		0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	0		0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1 號 電話：06-5741101 轉 203 網址：http://www.ycvs.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	0	0	0	0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校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2 號 電話：06-6335408 轉 111 網址：http://www.nkhs.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	0	0	0	0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興國高級中學 校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86 號 電話：06-6352201 轉 1104 網址：http://www.hkhs.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5	0	0	0	0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校址：737 臺南市鹽水區橋南里忠孝路 73 號 電話：06-6521178 網址：http://www.mdsh.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 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之國 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5	0	0	0	0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校址：736 臺南市柳營區光福里 132 之 12 號 電話：06-6222222 轉 221 網址：http://www.srsh.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 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之國 中畢業生填)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8	0	0	0	0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8	0		0	
	日間部	照顧服務科	514	不限	8	0		0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電話：05-2782421 轉 161 網址：http://www.cyvs.cy.edu.tw	夜間上課	商經科	401	不限	5	1	1	1	1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電話：05-2785851 網址：http://www.cyivs.cy.edu.tw	夜間上課	電子科	306	不限	15	0	2	1	2
	夜間上課	電機科	308	不限	15	0		1	
	夜間上課	機電科	360	不限	15	0		0	
	夜間上課	室內空間 設計科	366	不限	15	1		0	
	夜間上課	電腦機械 製圖科	374	不限	15	1		0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體育路 7 號 電話：05-2259640#1710 網址：http://www.cyhvs.cy.edu.tw	夜間上課	美容科	504	女	18	1	1	1	1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進修部 校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電話：05-3794180#681 網址：http://www.tssh.cyc.edu.tw	夜間上課	食品科	505	不限	26	1	1	1	1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進修部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電話：05-2776413 網址：http://www.cysh.cy.edu.tw	夜間上課	普通科	101	不限	60	2	2	2	2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52 號 電話：05-2246161#113 網址：https://www.dwvs.cy.edu.tw	夜間上課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18	1	1	1	1

四、共同就學區各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夜間上課】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代 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健康路 211 號 電話：06-6563275 轉 223 網址：http://www.ytvs.tn.edu.tw (限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之國中畢業生填)	夜間上課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	0	0	0	0

附錄一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原住民生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退伍軍人	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附錄三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國中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區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國中)參加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應依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簡章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免試入學事宜。
- (二) 代購本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
- (三) 驗證超額比序各項目之證明文件、核算各項目積分，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辦理學生變更就學區申請事宜。
- (五)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集體報名。
- (六) 協助公告各高級中等學校錄取名單。
- (七) 檢討本學年度免試入學各項工作。

三、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附錄五，第 37 頁)」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免試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報名資格及條件

本區(嘉義市、嘉義縣)及共同就學區(雲林縣北港鎮、元長鄉、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得報名參加。

(二) 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三) 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各國中業務承辦人辦理集體報名作業程序摘要如下：

- 1. 查驗學生報名表、各類證件，並由國中相關職務之承辦人員核章。
- 2. 檢核紙本資料與本會免試入學報名系統之資料是否一致。
- 3. 繕造報名學生名冊。
- 4. 依名冊順序，彙整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志願選填表(卡)及各相關證件】。
- 5.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於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前匯款至本校公庫帳戶。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嘉義高商 401 專戶

帳號：014036070775

6. 各國中依所排定之日程，檢具下述資料，親送至本會承辦學校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 (1) 報名名冊(含報名人數統計表、特殊生人數統計表)。
- (2) 學生報名資料袋(依報名名冊排序)。
- (3) 報名費優待名冊及證明文件正本。

(4)報名費試算表及匯款收據。

(四) 分發結果公告

1.公告日期：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公告方式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2)集體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請逕向原畢(結)業國中領取，並由本會提供各國中分發結果名單。

(3)由報名學生自行至本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五) 報到

1.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五、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四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報名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日期
1.申請變更就學區	110/4/26(一)至 110/4/30(五)
2.變更就學區結果通知	110/5/11(二)
3.送繳積分審查冊至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商)	110/5/13(四)至 110/5/14(五)
4.至報名平臺查詢並確認超額比序積分審查結果	110/5/25(二)下午 4 時後
5.申請超額比序積分複查	110/5/26(三)下午 4 時前
6.申請超額比序積分複查結果公告	110/5/28(五)下午 5 時後
7.個人序位查詢	110/6/24(四)至 110/7/1(四)
8.至報名網站選填志願	110/6/24(四)至 110/7/1(四)
9.送繳報名表與報名費至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商)報名	110/7/5(一)至 110/7/6(二)

二、免試入學重要規定：

(一) 報名資格及條件：請參本簡章第 1 頁。

(二) 就學區限制：每位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僅得擇一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無論學生現居地或戶籍地是否設於本區，只要非本區國中畢業之學生，均必須先辦理變更就學區，申請通過後方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三、超額比序項目審查資料送件：準備超額比序積分文件，並依簡章說明第 9 頁至第 11 頁編製『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資料冊(以下簡稱積分審查冊)』，依委員會指定時間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送審。

四、志願選填及報名作業：

(一) 本區免試作業採網路填寫志願，請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至 7 月 1 日(星期四)**自行上『報名網站』作志願選填。(請儘可能將志願填滿，以增加錄取機率)

(二) 志願選填完成後，請於『報名網站』中逕行列印『報名表』。請注意報名表中相關簽名欄位都必須完成簽名。(務必簽寫中文全名)

(三) 報名所需繳交文件應包括：(1)報名表；(2)報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參見附錄一，第 27 頁)；(3)報名費試算表(現場提供)。

(四) 於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前，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各項報名應繳資料及報名費用，至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五) 如學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得填具簡章附表七『委託同意書』(第 63 頁)，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代理報名。

(六) 個別報名作業檢核表，請詳閱附表十(第 69 頁)。

五、分發結果公告：

(一) 公告日期：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二) 公告方式

1.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2.個別報名學生之分發結果通知單，由本會承辦學校直接郵寄。

3.由報名學生自行至本會網站查詢分發結果。網址 <https://cyc.entry.edu.tw>

六、報到：

(一) 錄取學生應持「分發結果通知單」、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 已報到學生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經「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五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各高級 中等學校	各國中
110/4/12(一)至 110/5/6(四)	國中集體報名 超額比序積分 初審			初審該校集體報 名學生之超額比 序積分
110/4/26(一)至 110/4/30(五)	變更就學區申 請			彙整該校變更就 學區申請表及相 關證明文件，發 函至承辦學校(國 立嘉義高商)辦理
110/4/29(四)至 110/5/7(五)	國中集體報名 上傳已初審確 認之超額比序 積分資料			上傳該校已初審 確認之超額比序 積分資料
110/4/29(四)至 110/5/7(五)	國中列印【超 額比序積分審 查表】(如附表 六，第 61 頁)供 學生、家長確 認及教師檢查			列印【超額比序 積分審查表】(如 附表六)供學生、 家長簽章確認及 教師檢查
110/5/11(二)	變更就學區申 請結果通知	書面通知變 更就學區審 查結果		
110/5/13(四)至 110/5/14(五)	國中集體報名 送繳積分審查 冊			送繳積分審查冊 至承辦學校(國立 嘉義高商)審查
	個別報名送繳 積分審查冊	國立嘉義高 商受理個別 報名		
110/5/18(二)至 110/5/19(三)	超額比序積分 審查	召開會議審 查超額比序 積分		
110/5/25(二) 下午 4 時後	公布超額比序 積分審查結果	公布超額比 序積分審查 結果		
	超額比序積分 審查結果確認			列印超額比序積 分審查結果供學 生、家長確認
110/5/26(三) 下午 4 時止	申請超額比序 積分複查	受理申請超 額比序積分 複查		學生申請超額比 序積分複查

日期	工作項目	免試入學 委員會	各高級 中等學校	各國中
110/5/28(五) 下午 5 時後	公布超額比序 積分複查結果	公布超額比 序積分複查 結果		
110/6/24(四) 下午 5 時後	公告實際招生 名額	公告實際招 生名額		
110/6/24(四) 下午 5 時後至 110/7/1(四)	公告個人序位 查詢	公告個人序 位查詢		
	網路選填志願			學生選填志願
110/7/5(一)至 110/7/6(二)	集體報名	辦理集體報 名		向承辦學校(國立 嘉義高商)報名
	個別報名	辦理個別報 名		向承辦學校(國立 嘉義高商)報名
110/7/13(二) 上午 11 時	分發結果公告	公告錄取名 單	公告錄取名單	發放分發結果通 知單
110/7/14(三) 下午 5 時前	分發結果複查	辦理分發結 果複查		
110/7/15(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		辦理報到	
110/7/19(一) 下午 2 時前	已報到學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 格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0/7/19(一) 下午 4 時前	申訴期限	辦理申訴相 關事宜		

附錄六 110 學年度全國辦理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1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電話：02-2321-2666 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汽車科	日	45	1	1	是	
			餐飲管理科		45	1	1		
			合計		90	2	2		
2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48 巷 24 號 電話：02-2755-6939 網址：http://www.kpvs.tp.edu.tw	餐飲管理科	日	203	5	5	是	
3	基北區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電話：02-2831-3114 網址：http://www.slhs.tp.edu.tw	國際貿易科	夜	10	(1)	(1)	是	
			應用英語科		10	(1)	(1)		
			合計		20	1	1		
4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55 號 電話：02-2738-6515 網址：http://www.gvs.tp.edu.tw	照顧服務科	日	8	(1)	(1)	是	
			時尚造型科		8	(1)	(1)		
			觀光事業科		8	(1)	(1)		
			餐飲管理科		8	(1)	(1)		
			合計		32	1	1		週間 2 日
			餐飲管理科（進修部）	8	(1)	(1)			
			時尚造型科（進修部）	32	(1)	(1)			
			合計		40	1	1		
5	基北區	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校址：11193 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 73 巷 8 號 電話：02-2861-2354 網址：http://www.hka.edu.tw	戲劇科	日	24	0	(3)	是	
			舞蹈科		24	3	(3)		
			表演藝術科		96	0	(3)		
			合計		144	3	3		
6	基北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址：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52 號 電話：02-2709-1630 網址：http://night.taivs.tp.edu.tw	機械科	夜	14	0	1	是	
			電機科		28	0	1		
			電子科		14	1	0		
			汽車科		28	0	0		
			建築科		14	1	0		
			圖文傳播科		14	1	1		
			合計		112	3	3		

序	就學區	校名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一般生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範圍是否跨區
7	基北區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3150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電話：02-2218-8956 網址：http://www.jjvs.ntpc.edu.tw	音樂科	日	40	1	1	是
8	基北區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電話：02-2643-0686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多媒體動畫科	日	8	(1)	(1)	是
			資訊科		12	(1)	(1)	
			流行服飾科		8	(1)	(1)	
			合計		28	1	1	
9	基北區	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20144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網址：http://www.ptvs.kl.edu.tw	表演藝術科	日	6	1	1	是
10	桃連區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3642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16 號 電話：02-382-5585 網址：http://www.lfsh.tyc.edu.tw	觀光事業科	日	6	1	0	是
			餐飲管理科		4	0	1	
			合計		10	1	1	
11	中投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334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 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機械科	日	37	1	1	是
12	雲林區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652 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 1-1 號 電話：05-784-1801 網址：http://www.nsjh.ylc.edu.tw	普通科	日	90	2	2	是

*三所科學園區高中及其餘各校請參閱各校簡章。

附錄七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嘉義區)

學校名稱	部別上課時段	科別	學校 科組 代碼	性別	招生 名額	外加名額			
						身心 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校址：616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 路 1 號 電話：05-3747060 轉 243 網址：http://www.sgas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105	3	3	3	3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校址：604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 路 23 號 電話：05-2611006 轉 220 網址：http://www.ccjh.cy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2	1	1	1	1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3 號 電話：05-2764317 轉 103 網址：http://www.hhsh.cy.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45	(4)	4	(4)	4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45	(4)		(4)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45	(4)		(4)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45	(4)		(4)	
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校址：600 嘉義市東區宣信街 252 號 電話：05-2246161 轉 303 網址：http://www.dwvs.cy.edu.tw	日間部	觀光事業科	407	不限	23	(2)	3	(2)	3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45	(2)		(2)	
		表演藝術科	817	不限	45	(2)		(2)	

附錄八 嘉義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嘉義市-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嘉義縣-學校名稱
203501	市立大業國中	104319	縣立竹崎高中附設國中
203502	市立北興國中	104326	縣立永慶高中附設國中
203503	市立嘉義國中	104501	縣立朴子國中
203504	市立南興國中	104502	縣立東石國中
203505	市立民生國中	104503	縣立布袋國中
203506	市立玉山國中	104504	縣立過溝國中
203507	市立蘭潭國中	104505	縣立大林國中
203508	市立北園國中	104506	縣立新港國中
201304	私立興華高中附設國中	104507	縣立民雄國中
201310	私立嘉華高中附設國中	104508	縣立大吉國中
201312	私立輔仁高中附設國中	104509	縣立六嘉國中
201313	私立宏仁女中附設國中	104511	縣立太保國中
學校代碼	雲林縣-學校名稱	104512	縣立嘉新國中
094326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附設國中	104513	縣立溪口國中
094504	縣立飛沙國中	104514	縣立鹿草國中
094505	縣立四湖國中	104515	縣立東榮國中
094506	縣立水林國中	104516	縣立水上國中
094514	縣立元長國中	104517	縣立忠和國中
094520	縣立北港國中	104518	縣立中埔國中
094521	縣立建國國中	104520	縣立昇平國中
094522	縣立宜梧國中	104521	縣立義竹國中
094523	縣立口湖國中	104522	縣立民和國中
091311	私立文生高中附設國中	104523	縣立梅山國中
學校代碼	臺商子女學校	104524	縣立大埔國中小
801M01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104526	縣立阿里山國中小
801M0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04527	縣立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801M03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101303	私立同濟高中附設國中
		101304	私立協同高中附設國中

附錄九 110 學年度嘉義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106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07 年 4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09 年 4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 一、嘉義區（以下簡稱本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教育型態實驗教育、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超額比序部份項目之採計審查，相關法規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範者，依本原則認定。
- 二、比序項目積分審查仍依嘉義縣、市政府發布「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和「110 學年度嘉義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規範」為依據。並得依其特殊情形，延長其採計時間至報名前，並給予從寬、彈性認定。
- 三、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中「均衡學習」、「適性輔導」等項目，得依其就學之學校(非應屆畢業、轉學、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機構(非學校教育型態實驗教育)、團體(非學校教育型態實驗教育)或人員(非學校教育型態實驗教育)證明，從寬認定。
- 四、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中「品德表現」、「服務學習」、「競賽成績」等項目，依實際修業年限內，所採計之積分為核實採計。
- 五、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中「多元學習表現」項目中「體適能」部分，國中在學階段未紀錄者，得依報名前之各檢測站檢測之成績為採計依據。
- 六、本原則審查疑義，依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決議為準。
- 七、本原則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110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採計規範

104 年 7 月 3 日 105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修訂
105 年 6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修訂
106 年 4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07 年 4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08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109 年 4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嘉義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修訂

一、各項超額比序積分結算日，採計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國中階段」定義，統一規範自進國中當年 8 月 1 日起。

二、適性輔導（9分）

- （一）報名志願分別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皆各給 3 分，本項最高 9 分。
- （二）「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選項區分為高中、高職及五專三類，得複選。
- （三）綜合高中，屬性介於高中、高職，選填高中、高職皆給分。

三、品德表現（12分）

（一）計分方式：

- 1、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 2、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 3、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二）注意事項：

- 1、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 2、獎懲換算：3 嘉獎＝1 小功；3 小功＝1 大功；3 警告＝1 小過；3 小過＝1 大過。
- 3、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四、服務學習（8分）

（一）計分方式：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

- 1、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
- 2、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

3、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

（三）校內外服務學習內容：

1、校內服務學習：指利用課餘、非學校例行性班級打掃時間，擔任全校性服務學習工作，類別如下：

- （1）自治類：如學生自治會會長、班聯會會長等相關類型。
- （2）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隊等相關類型。
- （3）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尖兵、社區環境服務等相關類型。
- （4）學術類：與教學相關服務，如圖書、實驗室、體育器材室管理服務等相關類型。
（工讀生支領酬勞者不採計）
- （5）典儀類：司儀、值星、旗手等相關類型。
- （6）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願服務內容。

2、校外服務學習：

- （1）本區教育主管機關、各國中得調查相關提供服務學習之公部門、社（財）團法人等機構，服務項目、學習內容規範或一覽表，公告周知。
- （2）學生於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前，需經由家長同意後（檢附家長同意書），向學校記參加。
- （3）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機關（構）、社（財）團法人團體出具，再由學校認證。

五、體適能（10分）

（一）計分方式：

- 1、作業要點所稱「達 PR25 中等標準」採計規範統一制定為「門檻標準」。
- 2、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 4 項，任一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如下表）各得 3 分，四項最高總分 9 分。
- 3、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不宜檢測者，比照達門檻標準者核給 3 分。
- 4、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1。
- 5、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開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不適宜體適能者，比照第 1 項核給 9 分。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民國 101 年公布之體適能常模，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 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三) 檢測方式：各國中學生可自行決定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1、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 2、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核發單位為檢測單位，本區檢測站嘉義縣有：東石國中、新港國中；嘉義市有民生國中。檢測站人員為非常設性，視需求擇期開站，開站期間才提供檢測服務，且需酌收檢測費用（目前檢測為免費，如有變動依簡章公告為準）
- 3、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下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各單項成績可個別採計，達門檻即可各得3分。
- 4、總成績達銅牌獎需該次四項檢測成績完整採計，不可由數次併湊而成。

六、競賽表現（10分）

(一) 計分方式：如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內容。

(二) 競賽項目與採計原則：

- 1、限國中階段參加「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之各類個人（團體）競賽獲獎者。
- 2、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 3、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獎牌採計標準，金牌等同第一名、銀牌等同第二名、銅牌等同第三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無法辨識時，依獎狀列名判別，四人（含）以上參加即認定為團體賽。
- 5、加分所須之獎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團體比賽只有獎狀一張或只有獎牌、獎盃，未取得個人獎狀者，由學校出具證明始得採計。
- 6、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 7、相同類別不同性質不同項目之競賽，即使同一學年度內重複獲獎，應本從優從寬原則，分別採計得分。採計範例：

(1) 例如同為運動類，同一學年度內獲得全縣（市）蛙式100公尺第一名與自由式100公尺第二名，兩者均可採計得分。

(2) 同一學年度內獲得全縣（市）運動會蛙式 100 公尺第一名，及全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蛙式 100 公尺第一名，因比賽項目完全相同，此時僅可採計一次競賽之成績。（另一項成績可記功納入品德表現項目計分）

(3) 又如同一學年度內獲得全縣（市）運動會蛙式 100 公尺第一名，取得全國代表權並獲得全國第 2 名，此時僅可採計最高層級名次獲最高得分一次為原則。

(4)其餘類別競賽亦依此類推。

七、本採計規範經本區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

嘉義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國際性競賽參照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全國性競賽參照項目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9	環境知識競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縣市(含區域)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序號	競賽名稱	積分採計方式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縣、市初賽)	採計名次
2	全縣、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採計名次
3	全縣、市語文競賽	採計名次或等第
4	全縣、市學生美術比賽	採計名次
5	全縣、市學生舞蹈比賽	採計等第
6	全縣、市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採計等第
7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縣、市初選	採計等第

序號	競賽名稱	積分採計方式
8	全縣、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採計名次
9	全縣、市運動會	採計名次
10	國中籃球、排球、棒球、足球聯賽分區初賽	採計名次
11	全國環境知識競賽(縣、市初賽)	採計名次
12	全縣、市英語日學藝競賽(限英語演說或英語說故事、英語朗讀及英語讀者劇場三項)	採計等第

【註】：1. 各項目辦理時間依當年度實際公告之計畫內容為準。

2. 採計項目以本區公告臚列之項目為限。

3. 各項比賽採計如有疑慮，請逕自接洽各業務科。

4. 對於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相對應之縣、市級競賽，給予採計。

5.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6.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7.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8. 嘉義縣辦理「107 年秋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之競賽成績得做為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項目。

9.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競賽獎狀仍比照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採計標準。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與資訊平臺操作程序說明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 <u>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u>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父母工作地遷徙 2.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家庭特殊境遇 4.其他特殊因素	1.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二、變更就學區申請日期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三、變更就學區申請程序

(一)網路申請

- 1.進入嘉義區免試入學作業平臺(<https://cyc.entry.edu.tw>)。
- 2.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進入變更就學區申請網頁。
- 3.點選註冊，閱讀個人資料授權宣告，並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授權選項。
- 4.已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輸入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驗證並自行設定登入密碼；未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八碼作為帳號進行註冊，註冊完成後再重新登入。
- 5.選取欲參加之就學區。
- 6.選取申請原因：
 - (1)若申請原因為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請輸入欲就讀科別(或群別)。
 - (2)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者，請再以下拉式選單選取申請原因。
 - (3)若申請原因為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之(4)其他特殊因素者，請輸入其特殊因素。
- 7.確認儲存後列印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8.學生請於變更就學區申請書之學生本人欄位簽章，再由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於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欄位簽章，並填寫監護人與學生的關係欄位。

9.依申請書之證明文件欄，備妥證明文件與申請書送國中教務處提出申請。(非應屆畢業生請自行將申請書與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至欲參加之就學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

(二)國中學校函送申請書至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1.列印各就學區申請名冊。

2.收件並檢核申請書與證明文件。

3.核對申請名冊。

4.備文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與申請名冊函送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

(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四、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參考範例

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本申請書為參考範例，欲申請變更就學區者請上網填寫)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 男 ☐ 女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 國中		
通 訊 處		聯絡 電話	家	()
			手機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 未參加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原就學區				
欲參加之 就學區				
申請原因	☐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欲就讀科別(或群別)：_____ (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簽章)	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國中審核
人員簽章

國 中
教務處簽章

附表二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超額比序總積分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原積分審查結果 (學生填寫)	原超額比序總積分：_____ 分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複查後超額比序總積分：_____ 分		
※複查結果處理 (審查小組填寫)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逕向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多元學習表現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

附表四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免試入學分發結果通知單，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六 110 學年度嘉義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本表由系統產生)

110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



編號：11000000 姓名：測試學生男生 校名：000000 嘉義完全測試國中 00班00號

比序 項目		驗證資料(本欄由學生填寫) 請於□中勾選並於空格中填答	積分 初核	以下欄位由委員會填寫							
				審查結果		作業標記	備註				
				通過	異動						
二、 扶助 弱勢		☐ 當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0								
三、 均衡 學習		及格領域 ☐ 健康與體育 ☐ 藝術與人文 ☐ 綜合活動	9								
五、 多元 學習 表現， 最高採 計26 分	1 品德表現	功過相抵或銷過後 ☐ 無功過 ☐ _____大功、_____小功、_____嘉獎 ☐ _____大過、_____小過、_____警告	12								
	2 服務學習	總計服務學習_____小時， 含校內_____小時、校外_____小時	8								
	3 體適能	☐ 計_____項達門檻標準 ☐ 達銅級以上 ☐ 特殊生加分	10								
	4 競賽成績	縣市級(含區域)						10			
		名次	1	2	3	4	5-8(含佳作、優選、入選)				
		個人 次數									
		團體 次數									
全國(國際賽) 其他係指：佳作、優選、入選											
名次		1	2	3	4	5	6				
個人 次數											
團體 次數											

學生：_____ (簽名)計_____張(含本表)

父母(或監護人)：_____ (簽名)

初核(國中)承辦人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以下供嘉義區免試委員會審查用，請勿填寫】

審 查 員：_____ 異動複核：_____

審查委員(組長)：_____

列印時間：

附表七 委託報名同意書

適用對象：參加嘉義區免試入學個報學生，因不方便親自出席辦理積分審查或報名手續，擬委託家長或監護人辦理報名。

委 託 同 意 書

本人因_____關係，無法親自辦理『110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 ☐ 積分審查 ☐ 報名 程序作業，特委託並授權予_____攜本人報名資料代為辦理，本人仍將遵循貴會相關報名時程及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延誤，願自負完全責任。

此 致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原)畢業學校名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八 報名表範例(本表由系統產生)

110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學生報名表

檢核碼



69E51CFE039112F9

報名單位	☒ 集體報名 (學校：000000嘉義完全測試國中) ☐ 個別報名						
學生姓名	測試學生男生	班級座號	00-00		性別 ☒ 男 ☐ 女		
報名身分	一般生	准考證號碼					
報名費優待資格	一般	電話	住家：0 手機：0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原就讀國民中學	測試國中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110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通訊地址	100 測試地址						
【扶助弱勢】	合計 0 分	扶助弱勢：0分					
【均衡學習】	合計 9 分	健康與體育：3分 藝術與人文：3分 綜合活動：3分					
【適性輔導】		家長意見： ☒ 高中 ☒ 高職 導師意見： ☒ 高中 ☒ 高職 輔導教師意見： ☒ 高中 ☒ 高職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	26 分	品德表現：12分 服務學習：8分 體適能：10分 競賽成績：10分					
【教育會考表現】合計	19 分	寫作測驗：6級分 國文：基礎(B++) 英語：基礎(B++) 數學：精熟(A++) 社會：基礎(B++) 自然：基礎(B++)					
【志願資料】							
序	志願名稱	適性輔導	總積分	序	志願名稱	適性輔導	總積分
1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_應用英語科	9	73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		國中教務處簽章 (集體報名)	

附表九 適性輔導證明書

適用對象：參加嘉義區免試入學個報學生，回原畢業國中學校申請適性輔導結果證明。

適性輔導證明書

本校(學校名稱：_____)畢業學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畢業於民國____年____月。

適性輔導結果如下：

「家長意見」適合就讀 ☐ 高中；☐ 高職 (得複選)

「導師意見」適合就讀 ☐ 高中；☐ 高職 (得複選)

「輔導教師意見」適合就讀 ☐ 高中；☐ 高職 (得複選)

此 致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學校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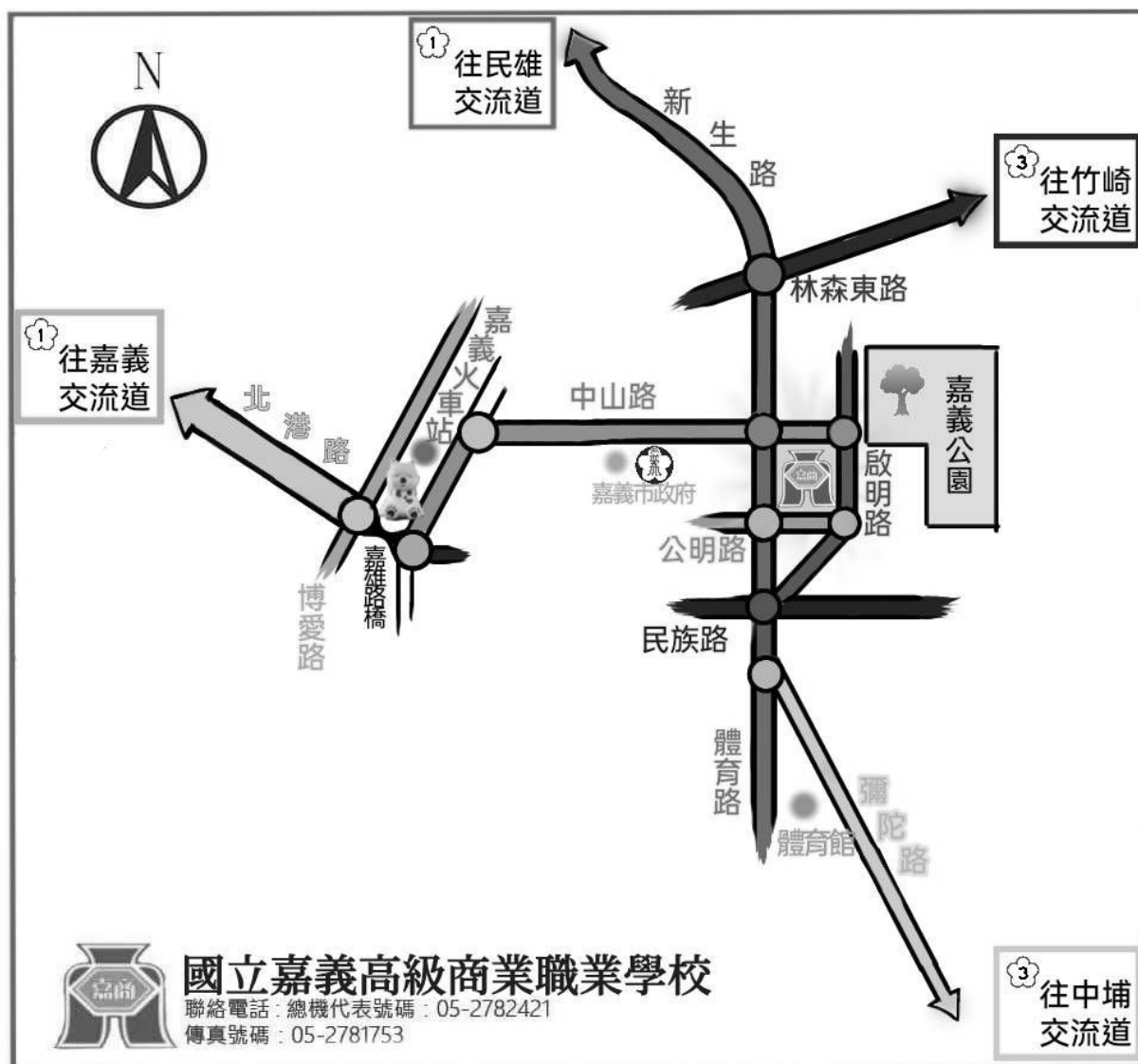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十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個別報名作業檢核表

若您是個別報名學生，請於出發報名前，請先進行下列相關報名資料自我檢核工作，以免去來回奔波的時間。

學 生 姓 名		受委託人姓名	(無委託人免填)
畢 業 國 中	縣(市) 國中	與委託人關係	(無委託人免填)
聯 絡 電 話	()	報 名 身 份	☐ 嘉義區非應屆畢業生 ☐ 變更就學區學生 ☐ 其他_____
手 機			
編號	檢核項目/應攜帶資料		
01	☐ 報名表(由嘉義區免試入學平臺進行志願選填後列印，並經報名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 ☐ 簽名處須簽全名，報名表上不可有任何塗改記號。 ☐ 確實檢核報名表上個人基本資料、超額比序積分資料、志願資料是否正確。		
02	☐ 報名費。		
03	☐ 非應屆畢業生/非國內國中畢業生，請檢附下列學力證明文件(擇一) ☐ 國中畢(結、修)業證書 ☐ 同等學力證明 ☐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04	☐ 申請減免報名費學生(若無免附)，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擇一) ☐ 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05	☐ 申請以特殊身分報名(若無免附)，若具有兩種以上身分，應自行擇一身分繳驗該項文件。 ☐ 原住民生：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2.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 身心障礙生：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擇一)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2.就讀學校成績單。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2.就讀學校成績單。 ☐ 僑生：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 蒙藏生：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3.戶口名簿影本。 ☐ 退伍軍人：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5.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06	☐ 若非本人報名，請繳交「委託同意書」，並請受委託人(家長或監護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07	☐ 若已在其他入學管道錄取者(若無免附)，請檢附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學生存查聯」(需由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確認)。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網址：<https://www.cyvs.cy.edu.tw/>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電話：05-2782421 轉 200、220、260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簡章含報名表件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22 日)

(一)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本校公庫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嘉義高商 401 專戶

帳號：014036070775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5-2774839

(三)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0 年 1 月 22 日至 110 年 5 月 17 日)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TEL：05-2782421 轉 555) 傳達室

參、工本費：

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 5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

05-2782421 轉 200、220、260